



租赁合同

出租人(简称甲方): 林海波

承租人(简称乙方) 岑国明

证件号码: 330107197402180939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13510267970

联系电话: 13802395239

经纪方: (简称丙方): 东莞市茶山中盈物业代理服务务部

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茶兴中路 117 号地铺, 电话: 86646969 13556622127

经双方协商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将位于: 东莞市茶山镇茶岳十八区西后街 24 排 17 楼 701 室及楼顶, 住宅出租给乙方用于移动公司网络机房使用。使用面积为: 100 平方

2、双方订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玖佰元, 租用期为: 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每季租金共 贰仟柒佰元正 (¥2700 元) 于每个季度 12 号前交当季的租金给甲方。租用期满, 在退租当日、双方确定无误情况下, 甲方将该房退还给乙方。

3、甲方在交付楼宇当日, 必须确保该楼宇室内设施能正常使用, 乙方在租赁期间, 室内设施如有损坏, 乙方必须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赔偿乙方加租一切损失持当时价赔偿。

4、租期内甲方中途毁约, 须双倍赔偿押金给乙方。如乙方中途毁约刚押金被甲方没收, 乙方并要将楼宇还原, 交齐租赁期内所欠的一切费用。毁约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5、该楼宇之租金定于每季 12 日前由乙方以口现金或银行转帐口代理方代理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如拖欠租金超过 5 天, 则作水电处理, 拖欠超过 10 天仍未支付租金, 则作乙方违约处理。
接收办强。

6、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楼宇分租或转租给他人, 租约期满如乙方续租则应提前一个月再与甲方重新签约。同条件乙方优先给乙方使用。

7、乙方在租期内不得损坏楼宇结构, 如需改变间隔必须经甲方同意或书面同意, 乙方迁出时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拆回全部装修, 以维持楼宇的完整。但改隔工费均由乙方处理。

8、租赁期间该房产的租赁税、水、电费、管理费、电视费、网络费等由乙方支付。

9、乙方不得在租赁楼宇内做任何违法行为及存放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如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不得退还押金), 或其它任何事故发生导致有人员伤亡的与甲方无关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赔偿, 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以加为贵行或

10、合同期内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解决时即提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11、备注: 平安银行东门分行, 林海波: 623058300000098583
13、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一式三份, 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定日期:

丙方见证

东莞市茶山镇中盈物业代理服务务部代理方签署: 叶凤媚
代理责任声明: 协助甲方、乙方促成租赁成交, 见证双方签署此《租赁合同》。如甲、乙双方签署确认则代表双方自愿接受此《租赁合同》内列一切条款执行。今后甲、乙双方之间如发生经济或其他任何纠纷, 双方自行解决, 与本公司无关。